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（白蚁防治管理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）苏州高新区2025年白蚁防治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苏州高新区2025年白蚁防治技术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苏州市白蚁防治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市白蚁防治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4日

注：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